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13 号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股份”)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6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文件要求,汇通能源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汇通能源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汇通能源股份”2016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汇通能源股份”实施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汇通能源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汇通能源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东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06.14	-	106.14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